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恢复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京交（ ）恢执（ ）

号

当事人：

地 址：

因你（单位）_____一案，本机关根据规定，依法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你（单位）实施_____的强制执行。现因_____，根据决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恢复执行。

如对本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或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 年 月 日